

UN/SCETDG/48/INF.21 (C) UN/SCEGHS/30/INF.6 (C)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and on the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17 November 2015

Sub-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Forty-eighth session

Geneva, 30 November – 9 December 2015

Item 11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Other business

Sub-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Thirtieth session

Geneva, 9 – 11 December 2015

Item 8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Other business

ECOSOC Resolution 2015/7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The secretariat reproduces hereafter for information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Chinese version of resolution 2015/7 which was adopted by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n 8 June 2015.

2015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
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E/2015/66)通过]

2015/7.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1999年10月26日第1999/65号决议和2013年7月25日第2013/2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2013-
2014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铭

记

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 便利贸易, 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规章范本的组织的重要性, 同时需要
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 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切,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不断增加, 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忆

及

尽管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 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内规章制度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
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更好地接轨, 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 有必要在统一这些
文书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还忆及, 世界上一些国家在更新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
均衡, 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困难,

1. 表

示

赞

赏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就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问题, 包括
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转发新的、经过修订的关于
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²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 于2015年底之前, 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
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修订第十九版, 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修
订第六版;

(c)

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发表上述出版物, 并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
上发表这些出版物;

¹ E/2015/66。

² ST/SG/AC.10/42/Add.1 和 2。

3. 请

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他们愿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意见，发给委员会的秘书处；

4. 请

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准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

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6. 请

所有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内、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规章范本》条款之间存在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性指导方针，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在模式处理上存在的重大差异，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力求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少差异，即使在差异在所难免的情况下，也要确保这些差异不对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率运输构成障碍；此外还将对《规章范本》和各种模式文书进行复核校对，以期更加简单明了，方便使用，并易于翻译；

B. 在对标有“UN”标记的封隔系统遵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情况进行监测方面相互提供行政支持

满 意 地 注 意 到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¹第8段所述，由于通过国内、区域和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效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国际运输的危险货物必须以标有“UN”标记的容器、集装箱和罐体封装，以证明它们符合在批准所加标记国相关当局控制下成功测试的某种设计类型，

关 切 地 注 意 到 在国际运输界发现不规范或假造“UN”认证容器的情况，导致使用的容器不符合规定的性能要求，加大了发生影响到公众、工人、运输工具、财产和环境的严重事故的风险，

忆 及 委员会规定的基本原则，即“主管部门应确保本规章得到遵守。履行这种职责的方法包括建立并执行一个用以监督包装物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查和维护，以及由发货人和承运人进行的货包制备、文件编制、装卸和堆放的活动计划，以提供《规章范本》的各项规定在实践中得到遵守的证据”；

认 识 到 有关国家相关当局之间相互提供行政援助可便利调查，促进确保遵守规章，但目前因为缺乏全球层面相关当局的详细联系方式的信息，所以此工作受到阻碍，

1. 请秘书长：

(a) 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并酌情向其他国家索取以下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

(一) 负责制定适用于非空运和海运的其他危险货物运输方式国家规章的相关当局；

(二)

允许以国家的名义给予容器、压力贮器、散装货箱和便携式罐体“UN”标记的相关当局(及其国家识别代码)；

(b) 编写并不断更新详细联系资料清单；

(c) 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这一资料；

2. 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C.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 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第23(c)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在2008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又 铭 记 大会2002年12月20日第57/253号决议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落实《21世纪议程》，⁴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本机构的法律文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一些国家已颁布在除运输以外的一个部门或多个部门执行或准予适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或标准，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2012年)、巴西(2009年)、中国(2010年)、厄瓜多尔(2009年)、日本(2006年)、毛里求斯(2004年)、墨西哥(2011年)、新西兰(2001年)、大韩民国(2006年)、俄罗斯联邦(2010年)、塞尔维亚(2010年)、新加坡(2008年)、南非(2009年)、瑞士(2009年)、泰国(2012年)、美利坚合众国(2012年)、乌拉圭(2009年)、越南(2009年)和赞比亚(2013年)，以及欧洲联盟28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3个成员国(2008年)，

(d)

另一些国家正在继续开展工作，拟订或修订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适用于化学品的国家法规、标准或准则，还有一些国家正在或预计即将启动与制订部门实施计划或国家实施战略有关的活动，

(e)

联合国的一些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国政府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资助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的各种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知度，准备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意 识 到
切实执行这套制度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以及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忆 及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 扬**⁵
秘书长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修订第五版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出版成书和光盘，该修订版及相关资料还可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 **高 度 赞 赏**
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统一制度》第五修订版的修改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⁶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迟于2015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统一制度》修订第六版，同时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出版，并将其放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情况的资料；

4. **请**
尚未采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或立法，采用《全球统一制度》；

5. **再 次 请**
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藉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6. **请**
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等形式，在执行《全球统一制度》方面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可酌情包括向执行这套制度过渡的有关情况；

7. **鼓 励**
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有关工业组织大力支持采用《全球统一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D.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50和51段内委员会2015-2016两年期工作方案，¹

注 意 到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⁵ ST/SG/AC.10/30/Rev.5。

⁶ ST/SG/AC.10/42/Add.3。

1. **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¹

2. **强**

调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于2017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015年6月8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